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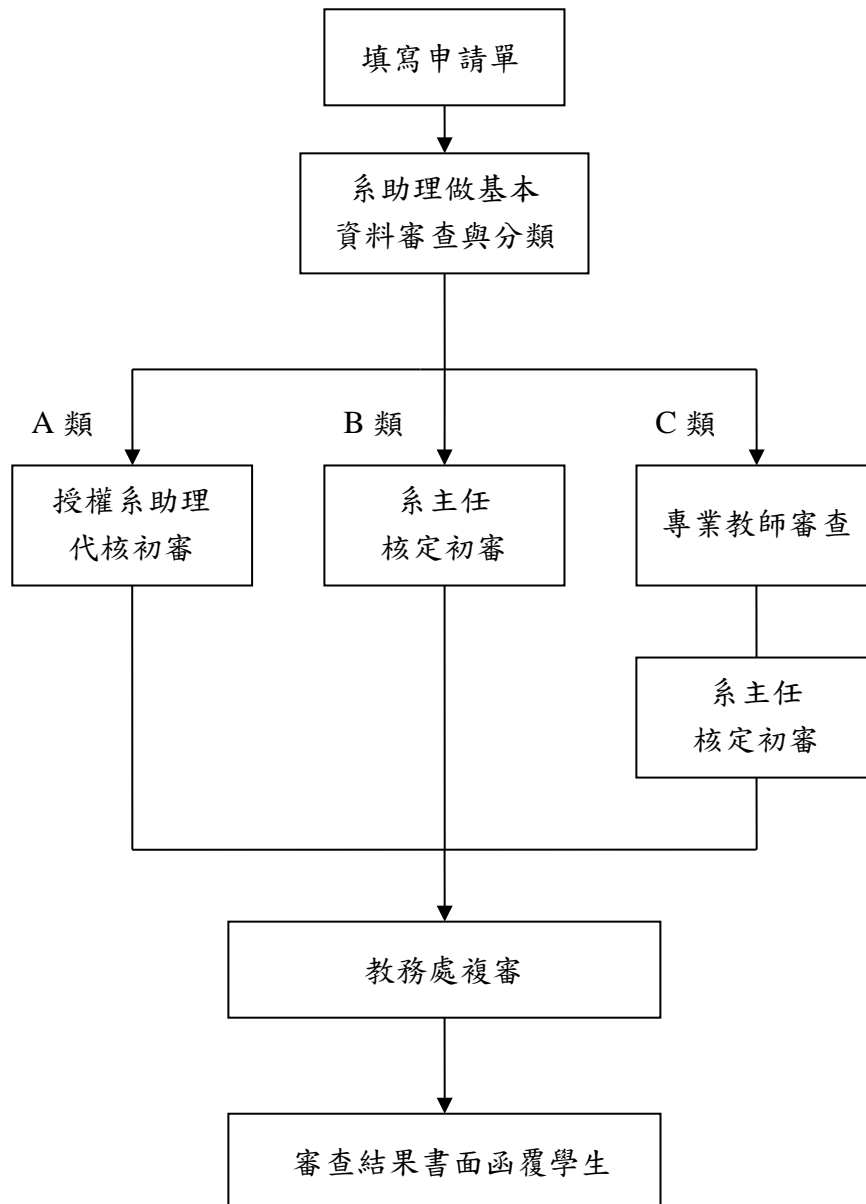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104.0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規定：除奉核定之專案申請外，申請學生應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妥申請表(如附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分抵免審查原則如下：
 1. 申請抵免科目須為在 5 年內修習及格之科目，且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2. 科目名稱、內容、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申請抵免。
 3.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申請抵免。
 4.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但學分數不同者，可以多抵少；不可以少抵多。且應依轉(入)學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登錄。
 5. 本校專科部共同科目與大學部商管學群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6. 二年制專科部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科目學分。
 7. 五專四年級、五年級科目得抵免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其餘不得抵免。
 8. 專科部相關學制(二年制及五年制)之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技之學分。
 9. 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技之學分。
 10. 必要時，學生需列出原上課教學大綱，由本系專業老師作課程審核參考。
 11. 如於規定時間未能提出抵免申請，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
- 四、學分抵免科目審查分類：
 - A 類：科目名稱、內容、學分(學時)數相同者。
 - B 類：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且學分數相同者。
 - C 類：非屬 A、B 類者。
- 五、抵免審核專業教師產生方式：每一學年開始由系主任委任之。
- 六、學分抵免審查流程：



七、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校、跨系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校、跨系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由課程抵免審核專業老師審定之。

八、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未開設之科目，得經審核委員審定，由主任核定修讀相關科目。
2.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經審核委員審定，由主任核定可免

修不足之學分。

(三)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遵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